

商法判解

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不包括同法第369條之2第2項實質控制之從屬公司

102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公司持有乙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四十二，乙公司持有丙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二，且丙公司持有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公司持有之甲公司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 (B) 如於民國85年時，即便丙公司為乙公司之從屬公司，丙公司仍可購買乙公司之股份。
- (C) 乙公司得收購甲公司股份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 (D) 現行法下仍可能發生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之情形。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立法理由明載：「本法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時，於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禁止控制公司持股過半之從屬公司，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規定，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再轉投資之其他公司，亦同受規範，以防止公司利用建立從屬公司之控股結構以持有公司自己之股份而生流弊。惟對於修法前既已存在交叉持股情形，本法為避免影響層面太大，並未強制其賣出，採取「祇能賣，不能買」之彈性作法。鑒於從屬公司就其對控制公司之持股，在控制公司之股東會中行使表決權時，實際上與控制公司本身就自己之股份行使表決權無異，此與公司治理之原則有所違背。是以，有限制其行使表決權之必要，又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再轉投資之其他公司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亦應納入規範，爰修正第二項，並分為三款，上述應限制表決權之股份，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足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為立法者之整體設計，就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定義應為同一之解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就從屬公司部分，雖未如該條項第二款及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有「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超過

半數」之明文，惟揆諸前揭說明，仍應解釋該款僅限於形式控制之從屬公司。蓋如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非限於形式控制之從屬公司，將使直接實質上從屬公司因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有表決權，而間接實質上從屬公司因適用同條項第三款規定無表決權之失衡現象。原審因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不包括同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實質控制之從屬公司，難謂有何違背法令。

【裁判分析】

依據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惟此處之從屬公司是否包括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實質控制之從屬公司即有爭議。本件最高法院判決則明白指出，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從屬公司，並不包括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實質控制之從屬公司。此外學者亦認為，關於公司法第167條及第179條之規定，僅為禁止從屬公司買回控公司股份之「動的行為」，並未禁止垂直是交叉持股之「靜的狀態」。

【關鍵字】

相互投資公司、控制公司、從屬公司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67條、第179條、第369之2條

【參考文獻】

1. 林國全，〈相互投資公司之規範〉，2006年1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8期，頁158。
2. 林國全，〈現行公司法是否禁止垂直式交叉持股〉，2004年6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9期，頁181-185。
3. 林國全，〈控制從屬公司之形式認定基準〉，2001年10月，《月旦法學雜誌》，第77期，頁16-17。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